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航空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6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榆林航空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(项目编号：SXRY-2026-077)由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瑞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的各项政策、法规等。

1.2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。

1.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目的及内容

2.1 工程名称：榆林航空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
2.2 编制目的：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和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研究论证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2.3 编制内容：包含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

2.3.1通过对项目沿线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对可能的建设方案从技术、经济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比选论证，研究确定项目起、终点，提出推荐方案，明确建设规模，确定技术标准，估算项目投资，分析投资效益，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工可报告。

2.3.2 调查研究项目自然地理环境、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及交通运输的现状与发展、交通量预测、建设的必要性、技术标准、建设条件、建设方案及规模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、经济评价、实施安排、土地利用评价、工程环境影响分析、节能评价、社会评价等，特殊复杂的重大项目，还应进行风险分析。

2.3.3完成项目建议书、工可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，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的要求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可研编制工作：

3.1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3.2 编制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至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可研报告批复之日。

3.3 编制进度：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编制进度。

3.4 质量要求：报告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可行性报告编制深度要求，质量符合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成为初步设计遵循的依据。

第四条　提交报告要求

4.1 2026年 8 月底前，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送审稿），待审查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。

第五条　验收依据、标准及方式

5.1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，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5.2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、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3 验收方式：乙方编写的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第六条　报告编制取费标准及支付

6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贰万肆仟 元整 （￥ 824000 元）。

6.2 合同总价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6.3 可研编制费支付办法

预付款: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;

进度款:项目初稿全部提交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40%进度款;

尾款: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，且取得可研报告，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。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。

第七条　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职责：

7.1.1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7.1.2 负责按时组织报告文件的审查。

7.1.3 协助解决该项工作相关事宜。

7.1.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7.2 乙方职责

7.2.1 按中标通知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保证工可质量和深度。

7.2.2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7.2.3根据专家评审会及甲方的审查意见，修改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获得批复文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

8.1.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7.1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造成报告编制工作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文件，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，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后，签定补充协议。

8.1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报告编制工作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8.2.1 在合同期限内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50%的损失。

8.2.2因乙方原因引起报告返工，返工费用自理，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，每延期一周应向甲方返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（1‰）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其 它

9.1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，乙方应主动报告甲方，并采取有力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9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本合同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转让。

9.3 执行合同期间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，签订补充合同；发生纠纷时，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9.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徐桂兴，负责本项目的按时完成。

9.5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9.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: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

电话:0912-8137102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榆林分行新建路支行

账号:102017816347

供应商(盖章)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

电话：022-2781531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兰州道支行

账号：030201080902967667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8日